

#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广东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公告

## 1. 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鹏华深圳能源 REIT
基金主代码	1804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2年7月1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（试行）》等

## 2. 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基础设施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	
	项目（资产）名称	深圳能源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
	所在地	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
	所处行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
	建设内容和规模	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建筑，地上建筑面积共计约 3.16 万平方米，宗地面积约 3.96 万平方米。
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名称	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	

## 3. 事项的事实、成因、目前情况

近日,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《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990号,以下简称:“《通知》”),《通知》决定在落实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同时,结合广东省实际,参考煤电容量电价机制,同步实施广东省气电容量电价机制。

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(1) 广东省煤电、气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、公用气电机组。

(2) 气电容量电价水平。广东省气电容量电价水平暂定为每年每千瓦 100 元（含税）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(3) 煤电、气电机组可获得的容量电费，根据我省煤电、气电容量电价和机组申报的最大出力确定，煤电、气电机组分月申报，电网企业按月结算。

(4) 正常在运情况下，煤电、气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，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%，发生三次扣减 50%，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%。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网企业按月统计，相应扣减容量电费。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、气电机组，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。

(5) 执行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## **4.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**

本基金项下的项目公司，即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%持有的东部电厂（一期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包含三台燃气机组，合计装机容量为 117 万千瓦。根据《通知》对气电容量电价标准的影响，并考虑实际生产因素，项目在容量电价政策执行期间内，如未发生容量电费扣减事项，每年能够获得最高约 1 亿元（含税）容量电价收入。但同时，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可能会一定程度影响电力市场中电能量价格，项目综合平均电价和营业总收入不一定增加，整体影响需结合市场情况持续观察。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，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披露事项已经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确认。

#### **5. 风险提示**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30 日